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45 分

地點：水保一館 L215 專討室

主席：馮正一主任

紀錄：王芝鈺

出席人員：全系教職員、系總幹、碩一班代、碩二班代、博士班班代

一、報告事項

1. 105 年設備費分配金額如下：陳樹群老師、林昭遠老師、馮正一老師各 30 萬、王咏潔老師 15 萬、宋國彰老師 10 萬。請儘早規劃使用，10 月底若未提出申請，將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2. 系主任改選，系主任候選人登記截止日期為 4 月 22 日(五)，選薦委員會決定候選人名單後，預定於 5 月 11 日(三)中午 12 時召開系務會議舉行候選人政見發表暨投票。相關訊息可至本校首頁或本系首頁參考下載。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推選本系系主任選薦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說明：根據本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要點」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由系務會議，就系內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該系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推舉 3 人以上(含)為委員，成立委員會。」

決議：推選林昭遠老師、林俐玲老師、馮正一老師擔任委員。

案由二：擬修改本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要點」，提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說明：依據農資學院於 102 及 103 年均有修改院「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擬修改本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要點」，草擬如附件追蹤修訂處，修改通過後將簽請院長核備實施，隨後公告系主任徵求訊息。

決議：修改後簽請院長同意，並公告系主任徵求訊息。

案由三：討論本系與德拉瓦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簽訂「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提請討論。(陳樹群老師提議)

說明：

1. 根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發處學術組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方可實施。」
2. 因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正在與德拉瓦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協商中，因此參考該系「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並修改如附件。
3. 本案若通過，將依行政流程送交農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後送院務會議。

三、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修改本系 101~103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條件中有關應修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及承認外系學分，提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說明：

1. 根據本系學士班畢業條件已於 104 學年度起修改，其中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由 138 學分改為 135 學分(系專業選修學分數由 43 學分改為 36 學分)，承認外系學分由 8 學分改為 12 學分。
2. 因為上述修改對學生有利，擬追溯至 101~103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後簽請學校同意。

案由二：擬修正有關本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誤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 103 年 4 月 9 日課程規劃小組案由四決議，將大一下學期必修之氣象學(2 學分)及氣象學實習(1 學分)，合併為氣象學(3 學分)，並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
2. 上述決議已經學校三級三審通過，但因行政作業疏失未更新 103 學年度畢業條件明細表，以致該表之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仍為：氣象學(2 學分)及氣象學實習(1 學分)。
3. 擬更正上表為：氣象學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刪除氣象學實習。

決議：照案通過後簽請學校同意。

四、散會：下午 7 時 20 分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45 分

地點：水保一館 L215 專討室

馮正一			林詩誼
陳樹群		王其鈺	王咏潔
林俐玲	宋國彰	黃隆明	蕭宇伸
林石遠	謝平城	張光宗	詹勳全